

國立政治大學 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NCCU-A-001

版 次：2.0

發行日期：113/07/30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 資通安全政策 | | | | | |
| 文件編號 | NCCU-A-001 | 機密等級 | 一般 | 版次 | 2.0 |

目錄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1 | 目的 | 1 |
| 2 | 適用範圍 | 1 |
| 3 | 目標 | 1 |
| 4 | 責任 | 1 |
| 5 | 管理指標 | 2 |
| 6 | 審查 | 3 |
| 7 | 實施 | 3 |

| 資通安全政策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 文件編號 | NCCU-A-001 | 機密等級 | 一般 | 版次 | 2.0 |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3 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通業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安全，並提升人員安全意識，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3.1 保護本校資通業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，確保其機密性。
- 3.2 保護本校資通業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3.3 建立本校資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確保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。
- 3.4 確保本校資通業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 責任

- 4.1 本校應成立資通安全組織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。
- 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實施本政策。
 - 4.2.1 資訊安全政策範疇，依據 ISO 27001 標準涵蓋四大控制措施領域，分別為組織控制措施、人員控制措施、實體控制措施及技術控制措施，並參考 ISO 27002 發展出各項主題政策，分述如下：
 - 4.2.1.1 存取控制。
 - 4.2.1.2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 - 4.2.1.3 資產管理。
 - 4.2.1.4 資訊傳送。
 - 4.2.1.5 端點裝置之安全組態及處置。
 - 4.2.1.6 連網安全。
 - 4.2.1.7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
| 資通安全政策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 文件編號 | NCCU-A-001 | 機密等級 | 一般 | 版次 | 2.0 |

- 4.2.1.8 備份。
- 4.2.1.9 密碼技術及金鑰管理。
- 4.2.1.10 資訊分類分級及處理。
- 4.2.1.11 技術脆弱性管理。
- 4.2.1.12 安全開發。

- 4.3 本校所有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4.4 本校應考量內、外部議題及利害關係者要求，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
制度（ISMS）實施範圍，經由管理階層審核、確認後實行。
- 4.5 本校所有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通安
全事件或資通安全弱點。
- 4.6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
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- 4.7 本校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。

5 管理指標

5.1 定量化指標

- 5.1.1 確保本校核心資通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時間 98%(含) 以上之可用
性。
- 5.1.2 確保滿足核心資通系統之服務可用率，扣除因系統維護得停止服
務時間，達全年之服務可用率 $\geq 99.5\%$ 。
- 5.1.3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，不得有未通報情形。

5.2 定性化指標

- 5.2.1 定期審查本校資通安全組織人員執掌，以確保資通安全工作之推
展。
- 5.2.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，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通安全
相關訓練。
- 5.2.3 應加強本校核心資通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，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
限控管機制。
- 5.2.4 應加強存取控制，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，以確保本校資訊資產

| 資通安全政策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 文件編號 | NCCU-A-001 | 機密等級 | 一般 | 版次 | 2.0 |

受適當的保護。

5.2.5 確保資訊不會在傳遞過程中，或因無意間的行為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者。

5.2.6 確保所有資通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6 審查

6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維持營運和提供服務之能力。

6.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（ISMS）實施範圍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內、外部環境之變更或執行狀況，如：法令法規之要求、組織異動、資安事件發生、管理制度落實狀況等因素，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視調整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同仁、與本校相關利害關係者及提供資通服務之廠商，修訂（正）時亦同。